

明溪县某烧烤店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及 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

一、基本案情

2025年7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人气夜宵烧烤店展开突击检查，现场检查发现某烧烤店厨房内存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，包括4包未开封的“燕壹壹剁椒王酱”及1袋已开封使用的“特未浓奥尔良固态复合调味料”。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过期原料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当事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我局于当日立案调查。

二、查处事实

经查，涉案的过期调味料均由当事人通过网络平台采购，且采购时未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。其中，已开封的奥尔良复合调味料在检查时仍存放于调料区，与其他正常调料混放，并已用于菜品制作。当事人陈述，其因工作疏忽导致该过期原料被继续使用。对于未开封的剁椒酱，结合当事人经营范围和陈述，认定为自用未对外经营，已监督其现场销毁。

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；其采购食品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三、处理结果及依据

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符合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，我局依法作出如下综合裁量：

1. 对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，依法给予警告。
2. 对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行为，依法没收涉案的过期“特未浓奥尔良固态复合调味料”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减轻处罚。

四、案例启示

本案警示食品经营者，必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原料采购查验与定期清理制度，严防过期食品原料流入加工环节。网络采购食品原料亦须履行法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确保来源合法、质量合格。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，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坚持“零容忍”，切实保障公众饮食安全。